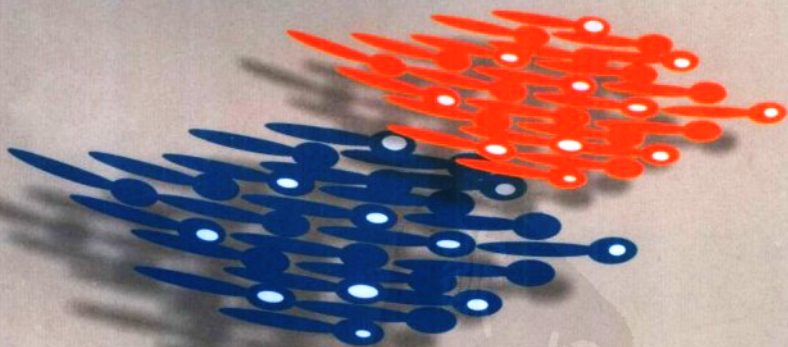


对外避免双重 征税协定汇编

《对外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汇编》编选组 编

DUIWAI BIMIAN SHUANGCHONG

ZHENGSHUI XIEDING HUIBIAN



和平
发展



人民法院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PEOPLE'S COURT

PDG

对外避免双重征税 协定汇编

《对外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汇编》编选组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对外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汇编/《对外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汇编》编选组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1
ISBN 7-80161-118-7

I. 对… II. 对… III.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汇编-中国 IV. F75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0832 号

对外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汇编

《对外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汇编》编选组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保定市大丰彩印厂印刷

850 × 1168 毫米 1/32 29.125 印张 954 千字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3000 册

ISBN 7-80161-118-7/D·118

定价: 50.00 元

说 明

我国与其他国家签订的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是我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个人在我国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进行涉外税务处理的重要国际条约，也是我国公司、企业以及个人从事跨国经营、国际运输、国际间科学技术与文化教育交流、文艺演出和体育表演等活动处理涉外税务的重要国际条约。这些国际条约是上述企业与个人处理好涉外税务关系的重要法律依据，也是税务机关做好涉外税务工作所必须掌握的重要协定，同时，也应为税务中介机构、律师及公司、企业财会人员所必备。

本书收集了我国政府与其他国家签订的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共五十三件，还收录了我国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的安排。本书内容全面，现行有效，所收文件截止到2000年12月。

《对外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汇编》编选组

二〇〇一年一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83年9月6日)	(1)
附一：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转发中日双方主管当局对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第二十条解释的确认的通知 (1988年4月25日)	(20)
附二：日本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二十条解释的确认 (1988年1月21日)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84年4月30日)	(22)
中、美(美利坚合众国)税收协定的议定书第七款解释的议定书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84年5月30日)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财产收益相互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1984 年 7 月 26 日) (5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收益相互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
- (1996 年 9 月 2 日) (7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1985 年 4 月 18 日) (7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1985 年 6 月 10 日) (9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1985 年 11 月 23 日) (1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1986 年 2 月 25 日) (13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1986 年 3 月 26 日) (15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1986 年 4 月 18 日) (17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1986 年 5 月 12 日)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	
(1986年5月12日)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86年5月12日)	(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86年5月16日)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86年9月16日)	(242)
新西兰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第二个议定书	
(1997年10月7日)	(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86年10月27日)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86年10月31日)	(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87年5月13日)	(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1987 年 6 月 7 日)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1987 年 6 月 11 日) (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
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1988 年 11 月 17 日) (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
会联邦执行委员会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的
协定
- (1988 年 12 月 2 日) (3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
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1989 年 11 月 6 日) (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
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1989 年 11 月 15 日) (3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
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1989 年 12 月 25 日) (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士联邦委员会关于对所得和财
产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
- (1990 年 7 月 6 日) (4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
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1990 年 10 月 25 日) (4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西班牙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

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90 年 11 月 22 日)	(4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 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91 年 1 月 16 日)	(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奥地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 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91 年 4 月 10 日)	(4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 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91 年 8 月 5 日)	(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 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91 年 8 月 26 日)	(5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 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92 年 6 月 17 日)	(5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耳他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 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93 年 2 月 2 日)	(5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关于对所 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93 年 7 月 1 日)	(5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卢森堡大公国关于对所得和财产 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94 年 3 月 12 日)	(5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太韩民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	

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94 年 3 月 28 日)	(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	
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94 年 5 月 27 日)	(6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	
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94 年 7 月 10 日)	(6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政府关于	
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94 年 7 月 14 日)	(6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	
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94 年 8 月 1 日)	(6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	
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95 年 1 月 9 日)	(6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	
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95 年 1 月 17 日)	(7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	
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95 年 2 月 13 日)	(7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以色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	
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95 年 4 月 8 日)	(7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对	

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95 年 5 月 17 日)	(7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	
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95 年 5 月 23 日)	(7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克兰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	
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95 年 12 月 4 日)	(7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	
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96 年 5 月 5 日)	(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冰岛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	
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96 年 6 月 3 日)	(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牙买加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	
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96 年 6 月 3 日)	(8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	
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96 年 6 月 3 日)	(8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	
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96 年 6 月 7 日)	(8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	
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96 年 7 月 3 日)	(899)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印发《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的安排》及《备忘录》的通知
(1998年2月20日) (914)
- 附：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的安排 (9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关于 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83年9月6日签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

第二条

一、本协定适用于下列税种：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1. 个人所得税；
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3. 外国企业所得税；
4. 地方所得税。

(以下简称“中国税收”)

(二) 在日本国：

1. 所得税；
2. 法人税；
3. 居民税。

(以下简称“日本国税收”)

二、本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后增加或者代替第一款所列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作的实质变动，在其变动后的适当时间内通知对方。

第三条

一、在本协定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一语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有效行使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和有效行使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领海以外的区域，包括海底和底土；

(二)“日本国”一语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有效行使有关日本国税收法律的所有日本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日本国有管辖权和有效行使有关日本国税收法律的所有领海以外的区域，包括海底和底土；

(三)“缔约国一方”和“缔约国另一方”的用语，按照上下文，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者日本国；

(四)“税收”一语，按照上下文，是指中国税收或者日本国税收；

(五)“人”一语包括个人、公司和其它团体；

(六)“公司”一语是指法人团体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实体；

(七)“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用语，分别指缔约国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

(八)“国民”一语是指所有具有缔约国任何一方国籍的个人和所有按照该缔约国法律建立或者组织的法人，以及所有在该缔约国税收上，视同按照该缔约国法律建立或者组织成法人的非法人团体；

(九)“国际运输”一语是指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不包括仅在缔约国另一方各地之间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

(十)“主管当局”一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是指财政部或其授权的代表；在日本国方面是指大藏大臣或其授权的代表。

二、缔约国一方在实施本协定时，对于未经本协定明确定义的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应当具有适用于本协定的该缔约国有关税法所规定的含义。

第四条

一、在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或者主要办事处所在地，或其它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二、由于第一款的规定，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当通过协议，确定该人为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的居民。

三、由于第一款的规定，除个人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应认为是其总机构或者主要办事处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第五条

一、在本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场所。

二、“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

(一) 管理场所；

(二) 分支机构；

(三) 办事处；

(四) 工厂；

(五) 作业场所；

(六) 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它开采自然资源场所。

三、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仅以连续超过六个月的为常设机构。

四、虽有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一)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二)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三)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四)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五) 专为本企业进行其它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五、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的咨询劳务，除适用第七款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外，这些活动（为同一个项目或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关联的项目）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六个月的，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六、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除适用第七款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

外,当一个人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如果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一) 这个人在该缔约国一方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利代表该企业签订合同。除非这个人的活动仅限于第四款的规定。即使是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活动,按照第四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二) 这个人在该缔约国一方全部或者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或者为企业以及该企业控制或被控制的其它企业经常接受订单。

七、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它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八、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事实不能据以使用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第六条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一般法律规定的适用于地产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它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三、第一款的规定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它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四、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第七条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其利润可

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二、从属于第三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各方可能得到的利润应属于该常设机构。

三、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它任何地方。

四、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第二款并不妨碍该缔约国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纳税的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五、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六、在第一款至第五款中，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七、利润中如果包括本协定其它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它各条的规定。

第八条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取得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二、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该企业如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在日本国免除事业税；该企业如果是日本国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免除类似日本国事业税的税收。

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第九条

(一) 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